

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7年12月11日披露了《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12日起暂停转让。自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同时与交易对方协商、沟通重组方案。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于2018年6月5日收到股转系统下发的《关于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已对问题清单进行回复；股转系统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审核无异议后，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就首次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更新，并于2018年7月27日发出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同时，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恢复转让。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进入实施阶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普尼朗顿通过向樊立立、秦杨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定州市中邦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州中邦”或“标的公司”）100.00%的股权。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102053 号），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定州中邦总资产账面值为 243,981,389.40 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142,317,817.23 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01,663,572.17 元。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8]第 162 号《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定州中邦 100.00%股权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0,943.02 万元，评估增值为 776.66 万元，增值率为 7.64%；定州中邦 100.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11,256.14 万元，评估增值 1,089.78 万元，增值率为 10.72%。根据本次价值分析目的，经综合分析，价值分析人员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较为全面合理且更切合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即定州中邦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总价值为 11,256.14 万元。

以上述标的公司审计结果和交易标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州中邦的整体作价为 10,600.00 万元，即定州中邦 100.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0,600.00 万元。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起停牌。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2018-003)；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3 月 23 日、3 月 30 日、4 月 10 日、4 月 17 日、4 月 24 日、5 月 3 日、5 月 10 日、5 月 17 日、5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006、2018-007、2018-008、2018-009、2018-011、2018-018、2018-021、2018-022、2018-024)。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其他相关材料。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已对问题清单进行回复。同时，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

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文件未能在原定最晚恢复转让日前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延期至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公司根据此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进程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6 月 29 日、7 月 6 日、7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2018-035、2018-036、2018-037）。

股转系统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审核无异议后，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就首次披露信息进行了更新，并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发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恢复转让。

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了《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停牌以来，公司全力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积极论证重组方案，与交易对手方进行充分友好协商。截止目前，公司已完成首次信息披露，通过了股转系统的审查程序，并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实施。

实施过程中，因公司目前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经慎重考虑，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同时为配合摘牌工作，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且经过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手方充分友好协商，各方决定无条件解除相关重组交易协议。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承诺事项

本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后 1 个月内，公司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备查文件

《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